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东龙路改造临时安保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东龙路改造临时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万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3604万元,资产总额为1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常州万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2月27日

